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5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審字第 89121496 號函核備

93 年 1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17786 號函核備

94 年 6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94308 號函核定

95 年 3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12 條條文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延續
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9 條、第 11 條條文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條文；
並增訂第 12 條條文，原第 12 條改為第 13 條條文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條文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3 條、第 9 條、第 13 條條文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第 15 條條文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第 3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實施。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第 3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實施。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第 3 條至第 15 條條文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5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要點，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校及院教評
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性質相近之系（所）或非屬學系
之單位，得共同組成聯合教評會；其程序亦同。

非屬學院院級單位比照學院辦理；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單位比照系
(所)辦理；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相關會議(如學程事務、中
心、處務、室務會議等)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校及院教評會核備，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獨立所或非屬學系之單位，如無歸屬學

院，得比照前段程序，組成相當院級教評會。

第三條 本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三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組成之（師資培育中心之教授歸併師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代表至多二人，但院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未超過三個單位者，推選教授代表一人。各學院推選委員二人中，以男性及女性代表各一位為原則；為符女性代表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應按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學院順序輪流，輪由該學院時，其二位代表應均為女性代表。各該學院未能足額推選該院女性教授時，得推選其他校內外女性教授為其代表。

各學院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二至四位（候補委員之性別比例，應依該學院當學年度輪流應推選委員之性別比例列足，且排列候補順序），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當學年度校教評會女性委員經各學院推選或遞補後，如人數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依本校組織規程學院順序，提列女性候補委員為推選委員，辦理程序如下：

- 一、由校長依學院順序及該學院候補委員順位，核定女性候補委員一位為推選委員。
- 二、如該學院未列女性候補委員，則由校長依順序核定次一順序學院之女性候補委員為推選委員。
- 三、依本項程序由校長核定之推選委員，與當學年度新任之推選委員任期相同。

依前項規定增列之推選委員，其所屬學院推選委員人數至多三人。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二人或三人之學院，每學年度應至少改選一人。

第四條 院、系（所）教評會組成如下：

一、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該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各院院務會議訂定，送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

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論是否任滿一年，均視為一任），但院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未超過三個單位者，不在此限。

二、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該系（所）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所）教評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符合本目之前段資格若干人，併同該系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

性質相近之系（所）或非屬學系之單位，共同組成聯合教評會；以系主任（所長、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推派一人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中心）聯合會議就該系（所、中心）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

三、新設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尚未組成教評會前，得比照院、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聘任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四、非屬學院院級單位、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單位，比照院、系（所）組成教評會，以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程事務、中心、處務或室務會議就該單位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之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第五條 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由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本校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另訂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審議相關事項，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決議，由校教評會委員推選或聘請校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各學院、系（所），必要時得比照院、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各該院、系（所）務會議推選後，送各該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外，其餘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低階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應依規定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始得繼續討論，出席並參與表決之人數亦應符合法定應出席人數。應出席並有表決權委員，如因故無法參與審查及表決，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高階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各級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或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

表決時棄權或投空白及廢票者，均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在場委員未領票或領票後拒絕投票均視為棄權。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

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在選票條列學術專業具體理由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各級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

各級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但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個案，個案之當事人須列席教評會說明時，得經該案之當事人委託，推派教師會代表列席校教評會，列席代表須附具教師會理監事會議同意派出該位代表之會議紀錄，始得列席校教評會。

各級教評會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為送審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評會決議之。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各該院、系（所）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 校教評會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校教評會之決議認定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時，應於接到紀錄十日內敘明具體理由移請校教評會覆議。覆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決議維持原案，校長應即接受該決議。覆議權之行使，涉及合法性之監督，無次數限制。但以不適當為理由者，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且應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終確定意見。
- 第十二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接獲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校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
-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依前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教師得申請復聘，且應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復聘。
- 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教師疑涉違法之檢舉案或建議懲處案時，未能確認屬於教評會應審議事項或未能確認辦理程序時，得提經校教評會組成之爭議事件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審議，認定確屬教評會審議事項或確認相關程序後，交由校教評會討論確定該個案處理方式，再由本校相關單位或各級教評會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如屬具時效性案件，得由專案小組討論確定該個案處理方式，即據以執行。
- 前項專案小組委員，應於每學年度由校教評會推派各學院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各一位及校長指定具法律背景之校外教師一位共同組成，並由該校外教師擔任召集人。
-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有洩漏資料之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
- 第十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辦法第四條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